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t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全年業績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	95,558	137,998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3	816	1,946
經紀及佣金開支		(15,957)	(29,48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4,628)	(124,24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 之公平值虧損		(3,833)	(13,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1,770)	4,724
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虧損		-	(1,557)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15,298)	(18,444)
融資費用	5	(71)	(119)
除稅前虧損	4	(55,183)	(42,404)
所得稅開支	6	(1,674)	(685)
年度虧損		<u>(56,857)</u>	<u>(43,089)</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6,901)	(43,04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4</u>	<u>(45)</u>
		<u>(56,857)</u>	<u>(43,089)</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7.82) 港仙</u>	(經重列) <u>(9.54)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56,857)</u>	<u>(43,089)</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62,889)	73,540
就列入綜合收益表之虧損作出之 重新分類調整	<u>-</u>	<u>(340)</u>
	(62,889)	73,20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238</u>	<u>(13)</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u>(58,651)</u>	<u>73,187</u>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115,508)</u></u>	<u><u>30,098</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5,546)	30,14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8</u>	<u>(45)</u>
	<u><u>(115,508)</u></u>	<u><u>30,09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92	11,602
商譽		21,442	1,498
其他長期資產		4,275	4,103
無形資產		2,350	2,35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		93,230	247,063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78,555	120,000
貸款及應收賬款	8	57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之訂金		–	9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06,120</u>	<u>387,516</u>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8	348,854	606,50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0,408	9,2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1,599	843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172,049	149,429
有抵押銀行存款		5,000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0,119	215,272
流動資產總值		<u>1,208,029</u>	<u>991,34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185,100	220,1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516	23,633
應付融資租約		121	141
應付稅項		694	685
欠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	5,850
流動負債總額		<u>211,431</u>	<u>250,432</u>
流動資產淨值		<u>996,598</u>	<u>740,90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02,718</u>	<u>1,128,425</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	83	204
遞延稅項負債	80	80
長期服務金撥備	577	1,564
修復撥備	<u>2,265</u>	<u>1,10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005</u>	<u>2,948</u>
資產淨值	<u>1,199,713</u>	<u>1,125,47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43	546
儲備	<u>1,197,170</u>	<u>1,124,976</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199,713</u>	<u>1,125,522</u>
	<u>-</u>	<u>(45)</u>
權益總額	<u>1,199,713</u>	<u>1,125,47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1.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撥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財務影響。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一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一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一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此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六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 (a) 證券業務，即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孖展融資、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及保險諮詢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及自營買賣證券之業績；
- (b) 黃金業務，即從事黃金合約之經紀及買賣；
- (c) 外匯業務，即從事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
- (d) 借貸業務，即從事提供貸款融資；
- (e) 典當貸款業務，即從事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及
- (f)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以及未分配業務之業績。

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訂決策。分類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計量方法一致，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虧損、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虧損及融資費用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形式管理。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典當貸款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8,512	1,503	2,206	42,740	10,461	136	95,558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877	77	(48)	104	751	(945)	816
收入	<u>39,389</u>	<u>1,580</u>	<u>2,158</u>	<u>42,844</u>	<u>11,212</u>	<u>(809)</u>	<u>96,374</u>
分類業績	<u>(12,789)</u>	<u>(18,086)</u>	<u>(9,415)</u>	<u>27,985</u>	<u>5,841</u>	<u>(44,815)</u>	<u>(51,279)</u>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3,833)
融資費用							(71)
除稅前虧損							(55,183)
所得稅開支							(1,674)
年度虧損							<u>(56,85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63,838	9,184	4,820	60,156	-	137,998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1,927	(12)	4	-	27	1,946
收入	<u>65,765</u>	<u>9,172</u>	<u>4,824</u>	<u>60,156</u>	<u>27</u>	<u>139,944</u>
分類業績	<u>(2,155)</u>	<u>(28,045)</u>	<u>(11,679)</u>	<u>42,416</u>	<u>(28,043)</u>	<u>(27,506)</u>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13,222)
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 虧損						(1,557)
融資費用						(119)
除稅前虧損						(42,404)
所得稅開支						(685)
年度虧損						<u>(43,089)</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證券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典當貸款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95,465	19,526	47,759	215,667	96,789	567,158	1,242,364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可換股票據							93,230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78,555
資產總值							<u>1,414,149</u>
分類負債	161,031	6,704	22,921	16,558	762	5,686	213,662
應付稅項							694
遞延稅項負債							80
負債總額							<u>214,436</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4,022	203	486	-	43	1,146	5,900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 撥備/(撥回)淨額	2,310	(12)	-	13,000	-	-	15,2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	1,166	286	318	-	-	-	1,770
資本開支*	362	1	3	-	442	1,082	1,89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證券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33,285	10,756	66,460	485,287	116,006	1,011,794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可換股票據						247,063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120,000
資產總值						<u>1,378,857</u>
分類負債	185,351	17,051	29,650	9,990	10,573	252,615
應付稅項						685
遞延稅項負債						80
負債總額						<u>253,380</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4,265	410	631	-	1,017	6,323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71	4,572	-	13,801	-	18,4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收益)/虧損	676	1	36	-	(5,437)	(4,724)
資本開支*	1,438	309	316	-	1,794	3,85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 地區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香港	84,962	137,998
中國內地	10,596	-
	<u>95,558</u>	<u>137,998</u>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準。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i) 非流動資產：		
香港	9,976	16,350
中國內地	19,508	-
	<u>29,484</u>	<u>16,35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準及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各自對本集團收入貢獻超過10%之兩名客戶(二零一二年：無)進行交易。來自該等客戶之總收入約為30,9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i)證券、黃金、外匯、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之收費、佣金及溢價收入；(ii)買賣證券、黃金、外匯及期貨合約之收益或虧損；(iii)貸款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及(iv)所提供資產管理、顧問及諮詢服務之服務費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證券、黃金、外匯、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之 收費、佣金及溢價收入淨額	29,010	45,824
證券、黃金、外匯及期貨合約之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5,030)	3,385
貸款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61,140	66,308
手續費收入	426	2,024
其他服務收入	10,012	20,457
	<u>95,558</u>	<u>137,998</u>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78	34
匯兌差額淨額	(1,091)	(54)
其他	1,729	1,966
	<u>816</u>	<u>1,946</u>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折舊	5,900	6,323
租賃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19,488	20,535
撇銷應收賬款及貸款	30	-
核數師酬金	1,290	1,100
董事酬金	3,621	2,44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159	52,971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977	2,017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淨額	(875)	(1,431)
年假撥備	213	610
	<u>54,474</u>	<u>54,167</u>

5. 融資費用

融資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7
融資租約之利息	71	112
	<u>71</u>	<u>119</u>

6. 所得稅開支

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年度支出		
— 香港	9	685
— 其他地區	<u>1,665</u>	<u>-</u>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u>1,674</u></u>	<u><u>685</u></u>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年度虧損約56,9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43,04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27,821,000股(二零一二年：451,415,000股(經重列))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本年度進行之股份合併及供股。去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已作調整，以反映本年度進行之股份合併及供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未就該等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u><u>(56,901)</u></u>	<u><u>(43,044)</u></u>

	股份數目	
股份：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之供股作出調整(二零一二年：已分別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之供股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u><u>727,821</u></u>	<u><u>451,415</u></u>
--	-----------------------	-----------------------

8.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賬款：		
— 證券、期貨、期權、黃金及外匯買賣服務	107,220	139,637
— 借貸業務	235,730	483,678
— 典當貸款服務	37,325	—
— 買賣業務	160	160
— 企業及其他業務	4,308	3,044
	<u>384,743</u>	<u>626,519</u>
減值撥備：		
— 證券、期貨、期權、黃金及外匯買賣服務	(7,555)	(5,479)
— 借貸業務	(27,376)	(14,376)
— 買賣業務	(160)	(160)
— 企業及其他業務	(222)	—
	<u>(35,313)</u>	<u>(20,015)</u>
	<u>349,430</u>	<u>606,504</u>
分析為：		
流動應收貸款及賬款	348,854	606,504
非流動應收貸款及賬款	576	—
	<u>349,430</u>	<u>606,504</u>

證券、期貨、期權、外匯及黃金買賣服務

本集團給予截至有關證券、期貨、期權、外匯及黃金交易交收日期止之信貸期，或締約各方相互協定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就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孖展融資貸款透過質押客戶證券作為抵押品作擔保。彼等獲授之信貸融資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所接納證券之貼現價值釐定。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檢討。基於上述各項，加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數目龐大之分散客戶，故不存在信貸風險過度集中之情況。逾期應收賬款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

借貸業務

本集團致力就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待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之董事批准方可作實，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若干應收貸款乃以客戶所提供上市證券作抵押。應收貸款按締約各方相互協定之年利率計息，介乎12厘至36厘。

典當貸款服務

典當貸款業務產生之向客戶典當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30日。年內向客戶提供之貸款按固定利率每月0.46厘計息，並須根據貸款協議償還。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房地產作抵押之貸款約23,029,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由個別人士所持私人財產作抵押之貸款約14,280,000港元。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按償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199,094	379,653
一至三個月	6,753	325
三個月至一年	129,596	226,026
一年以上	13,987	500
	<u>349,430</u>	<u>606,504</u>

應收貸款及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0,015	1,57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314	18,444
已撥回減值虧損	(8,016)	-
於年終	<u>35,313</u>	<u>20,015</u>

上述應收貸款及賬款減值撥備指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及賬款之撥備約35,3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15,000港元)，其未作撥備前之賬面值約為53,6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567,000港元)。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及賬款與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並無足夠抵押品金額之客戶有關，亦預期不能全數收回。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貸款及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到期亦未減值	141,711	428,120
逾期不足一個月	52,749	7,000
逾期一至三個月	6,753	58,402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129,398	107,930
逾期一年以上	462	500
	<u>331,073</u>	<u>601,952</u>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或持有客戶之上市證券作為若干應收款項之抵押品，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9.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按償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u>185,100</u>	<u>220,123</u>

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及須於有關買賣之交收日期或按客戶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約111,4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1,812,000港元)之應付賬款按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約15,000,000港元為欠本公司一名董事之款項，指該名董事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開設個人證券交易賬戶之結餘。賬戶相應結餘金額與其他客戶之款項滙集，並存置於獨立之銀行信託賬戶。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摘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56,857,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約43,089,000港元。儘管全球經濟出現正面之復甦跡象，國際市場投資者之信心仍然非常脆弱及反覆。由於投資者轉趨審慎，令營業額及收入承受巨大下調壓力。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包括證券、黃金及外匯業務及借貸業務。本集團一直增加對中國內地之投資，而以北京及上海為基地之典當貸款業務亦已於近期開始，並錄得正面貢獻。然而，金融業務受市場動盪及投資者信心脆弱拖累，令業務營業額未如預期。此外，香港之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停滯不前及金價大跌，令市場倍添風險，影響本集團大部分核心業務。鑑於市場環境艱難，本集團已放慢發展若干其他投資及借貸業務，並借助若干協同效應降低經營成本。

證券

證券業務指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孖展融資、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以及投資控股及自營買賣證券之業績。由於經紀行業競爭激烈、香港市場首次公開招股活動表現令人失望、來自銀行之競爭加劇及投資者信心脆弱，嚴重影響證券業務之收入由約63,838,000港元減至約38,512,000港元。

黃金

黃金業務主要指向客戶提供黃金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服務。由於商品市場極為波動，黃金投資者轉趨審慎，因此年內客戶黃金合約之成交量顯著縮減。於回顧年度，黃金業務錄得虧損約18,0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28,045,000港元)，業績略有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風險較低之倉盤及削減支付予介紹經紀之佣金回扣。

外匯

外匯業務主要指向客戶提供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服務。於回顧年度，外匯業務錄得虧損約9,4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11,679,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風險較低之倉盤及外匯成交量因市況波動而下降。

借貸

借貸業務指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自開展有關業務以來，借貸需求殷切，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利息收入為42,7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利息收入約60,156,000港元)。由於市場風險微升及中國內地仍然收緊信貸，本集團對新造借貸採取更為審慎之態度。

典當貸款

由於中國內地持續收緊信貸，本集團已在中國開設當舖以抓緊商機。儘管典當貸款需求強勁，惟本集團透過平衡風險及信貸質素，逐步發展該業務分類。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入約為10,4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前景

儘管投資者對全球經濟缺乏信心，惟全球經濟復甦之前景變得更明確。然而，金融市場於中短期仍然波動，特別是香港仍受到中國經濟改革及美國擬減少買債所影響。此外，加息威脅將對各種投資工具造成重大影響，並為金融市場增添不明朗因素。儘管未來困難重重，本集團將致力增加對中國內地之投資，從而分散風險，並將旗下證券業務之對象擴展至專業投資者及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合作，令平台得以充份利用。此外，本集團繼續精簡業務，從而降低成本以爭取更好之業務表現。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根據配售事項其後發行90,000,000股股份，先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1,200股、8,800股及64,400股股份，另本公司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進行供股之方式，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發行1,907,018,64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542,691,520股，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199,7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25,522,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有5,196,176,000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1257)，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價每股1.5港元認購最多103,923,5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所有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570,1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15,272,000港元)，已扣除分開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之客戶資金約172,0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49,429,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截至報告日期有現金盈餘淨額，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不存在按計息債務總額減現金儲備除本公司股東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二零一二年：無)。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為40,0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完結時尚未動用亦未償還。計入該等銀行融資之透支額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000,000港元)作抵押。餘下融資3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000港元)為孖展融資，能否取得該融資則須視乎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執行之證券押記而定。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重大交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1)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北京融晟聯合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北京融晟」)、北京萬融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典當公司」)全體登記股東與北京典當公司訂立管理營運合約(經相同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訂立之首份修訂合約修訂)。相同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訂立股權質押合約。
- (2)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北京融晟、上海興融典當有限公司(「上海典當公司」)全體登記股東與上海典當公司訂立管理營運合約(經相同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訂立之首份修訂合約修訂)及股權質押合約(經相同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訂立之首份修訂合約修訂)。
- (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156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09,119,696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合共9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公告。

-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Keen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吳佳聯女士(作為賣方)以及崔麗傑女士及徐岩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Conc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Concord Capital」)所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Concord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份。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之通函。
- (5)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佳元投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進行供股，連同每持有一股供股股份獲發四股紅股進行紅股發行。有關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終止。
- (6)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北京萬融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萬融」，其業績將如全資附屬公司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與李尚玲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北京萬融同意按上述各份協議向李尚玲授出為數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88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
- (7)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威天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吳瑜珊女士(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AST 3G LIMITED(「AST 3G」)已發行股本中4,9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AST 3G結欠賣方約5,85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代價為6,552,000港元，惟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
- (8)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Lucky Start Holdings Limited(作為借方)及擔保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將貸款償還日期順延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9)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北京萬融(其業績將如全資附屬公司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與北京天之龍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天之龍」)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北京萬融同意向北京天之龍授出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3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

- (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晟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崔桂娜女士及楊成全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北京沃德通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代價為20,956,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公告。
- (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北京萬融(其業績將如全資附屬公司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與張俊杰先生(「張先生」)訂立貸款協議(「第三份貸款協議」)。根據第三份貸款協議，北京萬融同意向張先生授出為數人民幣1,400,000元(相當於約1,736,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Keen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周敬文女士、周寶英女士、馬春山先生、李海先生及陳會姐女士(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Profit Keen Holdings Limited同意購買北京東方滙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東方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14,362,500港元。由於周敬文女士及周寶英女士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4章分別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完成。
- (13)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北京萬融(其業績將如全資附屬公司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與田文超先生(「田先生」)訂立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北京萬融同意向田先生授出為數人民幣1,900,000元(相當於約2,365,5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1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金山」)向本公司送達通知，要求贖回本集團所持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金山可換股票據。於贖回後，本集團所持金山可換股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為139,205,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

- (15)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方提供最高10,000,000美元之循環貸款額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16)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收購51,000,000股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昊天」)股份，代價約21,42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相當於每股昊天股份約0.42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融資租約承擔約2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45,000港元)乃以根據融資租約收購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約87名僱員，而二零一二年則聘用147名僱員。於聘用員工及提供晉升機會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個人優勢、相關經驗、所從事職位之發展潛質及表現。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參照市場標準制訂，具有競爭力並與員工表現掛鉤。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間完結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82,000,000港元之貸款，惟受該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之公告。
- (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ey Gains Investments Limited(「Key Gains」，作為認購人)與寶萬創富有限公司(「寶萬創富」，作為發行人)及Pur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作為寶萬創富之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Key Gains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寶萬創富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寶萬創富優先票據，認購價為8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之公告。

- (3)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增購100,000,000股昊天股份，總代價約43,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相當於每股昊天股份約0.43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公告。
- (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Profit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Port」，作為借方)及Profit Port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100,000,000港元之貸款(「Profit Port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Profit Port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將Profit Port貸款之還款日期順延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惟須待訂約各方同意進一步延長120日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Profit Port貸款協議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將Profit Port貸款之還款日期順延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前提為Profit Port已償還Profit Port貸款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止全部應計利息約10,95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之公告。
- (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金山向本公司送達通知，要求贖回本集團所持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金山可換股票據。於贖回後，本集團所持金山可換股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為39,205,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
- (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東方滙與龔宏偉先生(「龔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北京東方滙同意向龔先生授出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0港元)之有擔保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東方滙與關士俊先生(「關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北京東方滙同意向關先生授出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0港元)之有擔保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8)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東方滙與郭月欣女士(「郭女士」)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北京東方滙同意向郭女士授出為數人民幣46,000,000元(相當於約57,960,000港元)之有擔保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之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瞭解。由於須處理彼等之個人事務，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於任內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李海楓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起生效)後，本公司於當日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減至兩名，故未有遵守第3.10(1)條規定。就此，本公司隨即通知聯交所，並於其公告內作出適當披露，有關公告載有本公司未能符合規定之相關詳情及原因。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委任陳煒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有關法例及規則之遵守情況。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承武先生(主席)、楊少強先生及陳煒聰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全年業績公告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全年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指定發行人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sen.com>)。年報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驥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驥文先生及周寶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楊少強先生及陳煒聰先生。

本公告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